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決議案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萃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該出售事項于GEM上市規則項下構成主要及關連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8,936,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并于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股東均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并于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并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于會上僅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于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亦無股東于該通函中表明彼/其有意于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股东特别大会监票人监察点票程序。有关决议案之投票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占总票数之概约百分比)		总票数
		赞成	反对	
1.	(a) 批准、追认及确认买卖协议以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	432,984,900 (98.624338%)	6,039,490 (1.375662%)	439,024,390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认为就落实买卖协议之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所附带或相关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属必要、适当、合宜或适宜之情况下，作出一切有关行动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立(亲笔或加盖印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协议、文件及文据)，并就此或与之相关之事宜协定及作出有关修订、修改或豁免。	432,989,901 (98.624354%)	6,039,490 (1.375646%)	439,029,391

由于超过50%的票数赞成决议案，决议案于股东特别大会获正式通过。

承董事会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吴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由(i)两名执行董事：张炎强先生及杨薇女士；(ii)一名非执行董事：吴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锺瑄因先生、赵咏梅女士及杨富裕博士组成。

本公布(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GEM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分,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布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

本公布将由刊登日期起计最少七日刊载于GEM网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布」网页及本公司网站www.gwchl.com内。